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332號

抗 告 人 徐偉展

代 理 人 楊紹翊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強盜殺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月29日駁回其聲請再審及停止刑罰執行之裁定（114年度侵聲再字第1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：有罪之判決確定後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，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，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、免訴、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，得聲請再審。此所稱「應受免刑判決」之依據，依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2號（下稱憲判字第2號）判決意旨，係指法律規定「免除其刑」或「減輕或免除其刑」，而絕對「應」免除其刑、「應」減輕或免除其刑之情形。另所謂「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」，係指與原判決所認定罪名相較，法定刑較輕之相異罪名而言，至於審判上關於刑罰之裁量問題，並不包括在內。是以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，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，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「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」，僅限於「應」免除其刑、「應」減輕或免除其刑之絕對減刑規定，不包括法定得減輕其刑之情形，更不及於刑法第57條所列刑罰酌量情狀之相關事證。

二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聲請人徐偉展因強盜殺人等案件，對於本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188號關於其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強盜殺人罪刑部分之確定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，抗告人另犯強盜強制性交、強制性交部分，非本件聲請再審範圍）

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聲請再審及停止刑罰執行，其聲請意旨詳如原裁定理由三所載，並提出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8號（下稱憲判字第8號）判決，及聲請調閱其關押期間之監所輔導紀錄（包含但不限於教誨紀錄、生活輔導及其他個別或團體課程紀錄），欲證明其整體身心狀況及教化可能性，有合於憲判字第2號判決意旨所指減輕或免除其刑之情形，據為新事實、新證據等語。經查：(一)抗告人主張原判決未及審酌上揭憲判字第8號判決主文及理由所具體諭知之內容、迴避死刑之量刑基準，亦未充分考量其教化可能性、更生及再社會化可能性等節，均係就原判決之量刑輕重據為聲請再審事由，並非有新事實、新證據之發現，足以動搖原判決所確認之犯罪事實及罪名，與聲請再審要件不合，且憲判字第8號判決主文第10至14項，業已揭示就所提及相關案件科處死刑之法律疑義，係應依非常上訴尋求救濟，非再審程序所得審究，自不能據為聲請再審之事由，本件亦無法律規定「減輕或免除其刑」之絕對制情形，自無從依憲判字第2號判決意旨聲請再審，況憲判字第8號判決之主文及形成主文之主要理由，並未釋示係就憲判字第2號判決予以補充，且憲判字第2號判決所審查之標的、主文第1項所釋示之內容，與憲判字第8號判決所審查之標的、主文第1至9項所釋示之內容均不相同，抗告人徒將上開2則憲法判決結合作為其聲請再審之前提，容有誤會。(二)抗告人聲請調閱相關監所輔導紀錄，僅屬量刑審酌事項，認無調查之必要等各情，業已記明其判斷理由，並經通知抗告人及其代理人到庭陳述意見，乃認本件聲請再審為無理由，因而駁回其再審及停止刑罰執行之聲請，經核並無違誤。

三、抗告意旨除執聲請再審之前詞外，另略以：抗告人已羈押多年，倘有悛悔實據，即有假釋而免除剩餘刑期執行之可能，與免刑判決之法律效果相當，合於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定再審事由，原裁定未予審酌，於法有違。

01 四、經查，原裁定對於抗告人聲請再審所舉事由，何以與刑事訴
02 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定再審要件不符，已載敘其判斷
03 理由，又假釋乃刑事裁判確定後，受刑人經一定期間徒刑之
04 執行，有悛悔實據並符合法定要件者，許其附條件提前釋放
05 之行刑措施，屬徒刑執行（寬恕）之一環，本件抗告人經原
06 判決判處死刑，自無假釋制度之適用，抗告意旨執以指摘，
07 難認有據。其餘抗告意旨所載各節，無非係執其主觀上自認
08 符合前揭再審要件之新事實或新證據，或對於原裁定已詳為
09 論駁之事項，徒憑己意，任意指為違法，與法律所規定得為
10 聲請再審之事由不相適合，應認其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
11 回。

12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14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

15 法官 汪梅芬

16 法官 宋松璟

17 法官 黃紹紘

18 法官 何俏美

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0 書記官 胡家寧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